

沐浴法治的阳光雨露

□《信阳日报·法制周刊》编辑部

元旦的钟声,叩开了2012年的大门。值此一元复始、万象更新之际,《信阳日报·法制周刊》编辑部向辛勤奋战在政法战线的全市政法干警,向《信阳日报》的广大读者朋友们,表示诚挚的问候和衷心的感谢!

回首不平凡2011年,“十二五”规划顺利开局,党的90华诞华夏儿女欢腾,中原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信阳红”风暴举国瞩目……全市政法机关始终坚持把政法工作放在市委、市政府全局工作中来谋划和推进,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实践教育活动,奋力

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着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平安建设,集中治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深入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及时兑现各项为民办实事的公开承诺,政法业务、队伍和基层基础设施建设都迈上了新台阶,为魅力信阳建设创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涌现出了全国文明单位、全省“十佳政法单位”信阳市检察院,公安部二级英雄模范县公安局原副局长周国耀,全国优秀法官、扎根基层无私奉献27年的息县法院东岳法庭法官姜辉等可歌可泣的先进集体和英雄人物。

展望充满期待的2012年,“十二五”规划全面实施,文化建设如火如荼,党的十八大秋季召开,中原经济区建设扎实推进,魅力信阳市

建设更加给力……做好今年的政法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要正确认识当前全市政法工作形势,全面把握政法工作总体要求,力争在社区警务区规范化建设、设立社会法庭、推进人民监督员改革和深入开展社区矫正等方面下工夫、重实效、求突破,不断开创政法工作新局面,让信阳人民尽情享受沐浴法治的阳光雨露。

沐浴法治的阳光雨露,需要政法人的责任担当。全市政法机关要密切结合信阳实际,认真开展以“忠诚、为民、公正、廉洁”为内容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紧紧围绕主题主线,切实履行职责,做到执法不忘政治,办案不忘大局,打击不忘发展,预防不忘服务,努力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沐浴法治的阳光雨露,更需要媒体人的责任担当。和谐社会,人人共享;社会和谐,人人有责。在当前社会矛盾多样多发、社会管理难度明显增大的社会转型期,传统优良、富有良知的信阳公民,都应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多做社会矛盾化解的正面工作,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

沐浴法治的阳光雨露,更需要媒体人的责任担当。作为法制类专业、权威媒体,《信阳日报·法制周刊》在未来的日子里,将积极投身“走、转、改”活动,继续弘扬法治理念,履行媒体职责,坚守社会良知,秉持新闻操守,承担起忠实记录、见证、守望、引导信阳民主法治进程的社会责任。

沐浴法治的阳光雨露,荡漾着澎湃的正义激情,捍卫着公正的社会底线,让我们在坚持和感恩中同行,在坚守和奉献中成长,在坚信和创新中进步。

衷心祝愿全市政法工作生机勃勃,欣欣向荣!祝愿全市政法干警及广大读者新春愉快,阖家欢乐,工作顺利,万事如意!

本报讯(蔡红莉 任明乐)日前,信阳中级法院组织全市法院于2011年12月1日起,正式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法官回访月”活动。

回访活动中,我市两级法院共组织716名法官参与回访,对1173名案件当事人进行了回访,其中上级领导交办督办案件18件,各级人大代表关注案件15件,省法院院级以上领导干部接访、交办的案件8件,涉及农民工弱势群体等案件90件,有过激苗头等不稳定因素案件12件,涉案当事人主动要求法院领导回访的案件56件,其他认为需要回访的案件974件。

两级法院在回访活动中,共化解纠纷278件,共办结涉及回访当事人、未审结未执结案件15件,为诉讼能力差生产生活困难的案件当事人、办理诉讼费缓减免手续15件,缓减免诉讼费2万余元;为生产生活困难的案件当事人联系法律援助律师4人;积极筹措救助资金解决当事人面临的生产生活困难,为遭受人身损害致残的当事人联系办理残疾证等,帮助当事人解决困难200件。

市司法局 开展法律援助农民工讨薪专项行动

本报讯(王宁 李大成)近日,市司法局组织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法律援助农民工讨薪专项行动。

该局一是开辟绿色通道,提高维权效率。依托全市法律援助站和各级法律援助联络点,构建“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提供“一站式法律援助服务”,从而保证了农民工就近申请和获得法律援助;同时,为农民工开通“绿色通道”,简化案件办理手续,缩短案件办理时间,对有确凿证据证明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拿不到工钱的农民工,因故无法出具身份证或经济困难证明的,先行受理并提供法律援助。

二是坚持调解优先,及时化解矛盾。要求各级法律援助律师在办理农民工讨薪援助案件时,坚持调解优先原则,把调解原则贯穿于法律援助的全过程,尽可能地通过调解、和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三是发挥热线作用,提供法律援助。要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和各县区司法局对于农民工有关支付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等方面

的来电、来人咨询,做到热情接待,耐心解答。加强“12348”法律援助服务热线值班工作,选派经验丰富的优秀律师轮流值班,并及时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指定熟悉业务、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接待农民工来访,提高援助效率。

四是加强部门协作,增强援助合力。专项行动期间,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加强与劳动部门、总工会、法院等部门的通力协作,发挥法律专业优势,协助相关部门引导农民工合法、理性维权。

五是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合理维权。在市司法局网站公开法律援助的对象、条件、申请程序、受理机构,组织法律服务人员深入企业开展法律援助咨询活动,为农民工印制、发放《法律援助联系卡》和各类宣传资料,广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救济途径。

截至目前,该局共接待群众来访93人次,解答法律咨询电话1678个,指派办理农民工讨薪案件13件,涉及欠薪金额173万元,有效地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清网”颂

张传明

公安部“清网行动”历时203天,抓获网上逃犯38万余名,21名公安干警英勇牺牲;419名公安干警光荣负伤。此次战役规模大,时间长,战果多,历史罕见,为中国公安史写下辉煌一页!

清网号角鸣,全警齐响应。神州布天罗,境外出奇兵。科技顺风耳,刑侦火金睛。

日前,家住浉河区柳林乡的孙某看着那个自己花钱买来、深爱有加的女儿,两口子不知道等待自己的是牢狱之灾还是骨肉分离。正当孙某夫妇惶惶不安、度日如年之时,浉河区检察院检察长熊建中亲自带领检察科检察官来到他家,专程前来走访慰问。

孙某夫妇结婚十余年来,一直没有生育。2010年1月17日,孙某爱人上街买菜时,听说该乡一精神病女生育一健康女婴,孙某觉得可以买来收养。后经同乡黄某介绍,孙某以8000元的价格买了该新生女婴。本案经群众举报后,原浉河区公安局第二分局快速侦查终结,并依法将案件移送浉河区检察院审查逮捕。浉河区检察院侦查监督科接到案卷材料后,承办人何朝红、陈义国经过详细的走访调查,发现孙某夫妇对孩子不仅没有虐待行为,而且视若己出,孩子健康成长。了解这些情况之后,经过研究,浉河区检察院最终以孙某收买被拐卖的儿童,但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按犯罪处理,作出了不批准逮捕决定。图为熊建中(左一)到孙某家走访并送慰问金时的情形。



梁波 摄

息县法院全体干警 认真收听收看省“两会”

本报讯(张其辉 宋鹏)1月11日上午,息县法院全体干警认真收听收看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立勇在河南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

张立勇在报告中全面回顾了全省法院2011年所做的工作,充分肯定了工作成绩,客观分析了存在的问题。

报告中,张立勇从六个方面展望了全省法院2012年的工作,一是扎实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筑牢坚强政治根基;二是严格审判公正司法,为中原经济区建设

提供坚强司法保障;三是以人为本着力民生,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四是弘扬法治匡扶正义,增强司法文化影响力;五是固本强基砥砺品质,建设公正廉洁司法队伍;六是拓宽渠道完善机制,全面接受人大监督。

收听收看张立勇所作的工作报告,息县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齐秀代表院党组要求全院干警,一定要认真学习张立勇所作的工作报告,深刻领会其精神,结合本院和本人的工作实际,胸怀大局,务实重干,以实实在在的工作业绩取信于民。

新县 采取措施备战春运

本报讯(周秋红 邹海波)日前,新县采取措施积极备战春运。

该县一是成立组织,确保领导有力。组织相关部门成立2012年度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协调、组织实施2012年春运工作。二是制订预案,确保行动有序。准确分析今年春运形势、旅客流量流向、客流特点、运能和运力安排情况,科学制订《2012年春运工作方案》,完善应急预案。三是强化治理,确保安全有

效。集中开展拉网式排查,认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严格落实“三关一监督”要求,坚持“三不进站五不出站”制度,严防带病车辆上路;加大对“三品”检查力度,严禁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乘坐交通工具,确保运输安全。四是广泛宣传,确保浓厚氛围。开展打开打“黑车”,确保春运安全宣传月活动,组织宣传车辆,深入各乡镇、城区街道巡回宣传,并张贴标语,发放传单。

淮滨县 全面启动春运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本报讯(王长江)1月8日,淮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周密部署,全员上路,多措并举,全面启动2012年春运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该大队一是精心组织启动仪式。组织全体民警会同该县交通局、安监局、信运集团淮滨分公司、弘运集团淮滨分公司、鑫生出租车公司等重点单位,在信运集团淮滨分公司举行了隆重的启动仪式。二是突出抓好交通安全宣传。一方面利用各执勤岗点电子显示屏发布春运安全行车提示语,引导

驾驶员安全行车,同时向广大司乘人员发放宣传单、安全提示卡,抓好阵地宣传教育。三是严查严纠重点违法行为。要求一线执勤中队民警严查“三超一疲劳”,涉牌涉证、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四是继续深化联动联动。以启动2012年春运工作为契机,调整勤务安排,深化联动工作机制。



□陈锐

2009年8月份以来,省人民法院在全省法院系统建设社会法庭的部署下,固始县32个乡镇在较短的时间内全部建立社会法庭。目前,一个示范法庭、四个特色社会法庭正在积极建设中。截至日前,固始县社会法庭共调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婚姻家庭、相邻纠纷等案件396起。该院有两名社会法官分别被评为2009年度、2010年度全省“优秀社会法官”。

固始县法院社会法庭充分认识到在人民法院和人民调解组织之外社会法庭的独特作用,明确把握了人口大县、农业大县县情,用最“土”的办法挖掘出“社会法庭”这块芳香四溢的“泥土”,从而在社会法庭机构建设、人员选配和开展工作

泥土的芳香最悠长 ——让社会法庭在蓼城大地“开花结果”

政负责人沟通协调,交换意见,争取支持,从而使32个社会法庭在很短的时间内都有了自己的办公场所并挂牌办公。

优化组合精培训。该院领导与各乡镇党委和人大常委会主席团多次召开座谈会,要求在社会法官的选任上,将有长期农村工作经验、熟悉社情民意、具有较高威望的基层“泥腿子”干部选上来。

宣传方法多样造氛围。该院党组采

取“两条腿走路”的策略,首先在法院内部加强司法宣传的报道、通报工作;要求司法宣传部门的人员积极跟踪报道社会法庭成立的背景、意义和作用,社会法官调解的案例和他们的先进事迹,在各类载体上广为宣传。固始县社会法庭和社会法官的先进事迹在《公民与法》、《河南法制报》、光明网人民法院频道、河南法院网、《信阳日报》、信阳网、固始网等媒体上持续登载,影响力日益扩大。

我市全面提升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本报讯(陈波 邵伟)去年以来,我市按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工作思路,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的原则,在全市大力推行了以乡镇(街道)为大网格、以社区为小网格,全面提升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我市按照工作“网格”划分,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分片包干,蹲点“网格”,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检查,扩大隐患排查覆盖面,消除火灾隐患空白点。公安派出所严格落实每周巡查制度,将辖区内的小商场、小餐饮场所、小美容洗浴场所、小学校(幼儿园)、小医院(诊所)、小旅馆、小网吧、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九小”场所全部纳入监管范围。

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制度。我市各县区每月召开联席会议,对检查后没有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单位进行组织研讨,及时向公安派出所进行移交,公安派出所对所移交的隐患单位进行依法处理。同时实行消防部门、乡镇办事处联动工作机制,定期指导各项工作开展。

建立健全宣传教育制度。我市各县区公安消防大队到乡镇办事处,以及从事消防安全工作的人员每月进行一次消防培训,切实增强他们的消防安全意识。各乡镇办事处广泛发动各基层单位深入社区、农村居民家庭、楼院,面对面地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并结合辖区单位特点和火灾高发时期,适时开展针对性的宣传。

建立健全群防群治制度。我市联合安监办、公安派出所和综治办等消防监管力量,深入开展以“户户联防、部门联查、片区协同”为主要内容的区域联防工作,采取户包户、店包店、部门包路段等形式,大力实施消防安全互联互通,积极构建“安全共享、风险共担”的工作格局,实现消防行政管理与社会自治、行业自律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



负责人:夏青云 责编:张玲 张国亮 照排:江梦